

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南市监函〔2022〕163号

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回复兴业县人民法院的函

兴业县人民法院：

贵院来函已收悉。我局经核查农崇巍在2000年购买我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5号1栋3单元702房面积121.33平方，该房已交付给农崇巍使用并已办理房产证。由于该房已达到上市交易条件，我局无权干涉，但出售前需到南宁市房产局购买公摊面积。

此复。

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